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5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认购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之母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关于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 号)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 号)同意, 贵公司以人民币 7.0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854,700,854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4,700,854.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48,421,000.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贵公司以人民币 7.0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航集团发行 A 股股票 854,700,854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5.08 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4,158,363.63 元后, 贵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5,841,631.45 (大写: 伍拾玖亿玖仟伍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壹元肆角伍分)。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854,700,854.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亿伍仟肆佰柒拾万零捌佰伍拾肆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141,140,777.45 元(大写: 伍拾壹亿肆仟壹佰壹拾肆万零柒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16,593,720,146.00 元, 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4)第 00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17,448,421,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验资报告 - 续

德师报(验)字(24)第 0022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发行费用明细表
-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五) 银行回单复印件
- (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复印件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殷莉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4年11月2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54,700,854.00	5,999,999,995.08	854,700,854.00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100.0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国航空集团 有限公司(“中 航集团”)	中航集团直接持有 A 股	6,566,761,847.00	39.57	7,421,462,701.00	42.53	6,566,761,847.00	39.57	854,700,854.00	7,421,462,701.00	42.53			
	通过中国航空(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 A 股	1,332,482,920.00	8.03	1,332,482,920.00	7.64	1,332,482,920.00	8.03	-	1,332,482,920.00	7.64			
	通过中国航空(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 H 股	616,779,308.00	3.72	616,779,308.00	3.54	616,779,308.00	3.72	-	616,779,308.00	3.54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633,725,455.00	15.87	2,633,725,455.00	15.09	2,633,725,455.00	15.87	-	2,633,725,455.00	15.09			
其他 A 股股东		3,738,864,707.00	22.53	3,738,864,707.00	21.43	3,738,864,707.00	22.53	-	3,738,864,707.00	21.43			
其他 H 股股东		1,705,105,909.00	10.28	1,705,105,909.00	9.77	1,705,105,909.00	10.28	-	1,705,105,909.00	9.77			
合计		16,593,720,146.00	100.00	17,448,421,000.00	100.00	16,593,720,146.00	100.00	854,700,854.00	17,448,421,000.00	100.00			

注：上述认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三)

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含增值税)	金额(不含增值税)
印花税	1,499,335.24	1,499,335.24
承销保荐费	1,000,000.00	943,396.23
律师顾问费	551,200.00	520,000.00
上市登记服务费	535,470.09	505,160.46
审计验资费用	473,900.00	447,075.4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258,000.00	243,396.23
合计	4,317,905.33	4,158,363.63

附件(四)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9月20日以国资改革[2004]872号文批复同意设立,并于2004年9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H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710060。

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16,593,720,146.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份16,593,720,146.00股。

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贵公司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之母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关于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号)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同意,贵公司以人民币7.0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54,700,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4,700,85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48,421,000.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贵公司以人民币7.0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航集团发行A股股票854,700,85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95.08元,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98,999,995.08元,已汇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A股募集资金账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支行	11050160510009888888	5,998,999,995.08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4,158,363.63元后,贵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5,841,631.4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54,700,8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141,140,777.45元。

综上,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贵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4,700,854.00元。贵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48,421,000.00元。

四、 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358502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52

收款人账号: 11050160510009888888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金额: CNY5,998,999,995.08

人民币伍拾玖亿玖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零捌分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4112026528131

发起行行号: 104100004819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INET 5G00002118371647/241120778937

接收行行号: 105100002061

接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扣账账号: 350645001252

扣账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中国国航募集资金划付

附言: 中国国航募集资金划付

普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交易机构: 02214

交易渠道: 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 63534461-86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112071213613

回单验证码: 24255J498PM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本询证函需面函,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现场完成询证并带回,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赵家婧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13090319970630032X
电话:18811190067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账号:11001070500056007030)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汇款信息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11050160510009888888	人民币	5,998,999,995.08	中国国航募集资金划付	无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4年 11 月 20 日

王华月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王华月



凭证号：110100552688



证明

出具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4年11月19日00:00:00时起至2024年11月20日10:36:05时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收到被查询人缴入的资金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60510009888888

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	人民币元	贷	5,998,999.99 5.08	电子汇入	中国国航募集资金划付 中国国航募集资金划付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5,998,999.99 5.08		

说明：2024年11月19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屈元哲

银行复核人姓名：王华月

银行签章：



证明编号：06110605100241120217656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召开审核会议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10月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562号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

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11月7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贺朝

共印12份

